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終極全球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而盧先生、Chua先生、陳先生、梁先生、盧立喜先生、盧立發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終極環球33.0%、15.0%、12.0%、10.0%、10.0%、10.0%及10.0%權益。為籌備建議[編纂]，於2019年3月11日，盧先生、Chua先生、陳先生、梁先生、盧立喜先生、盧立發先生及吳先生簽立控股股東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彼等為一組控股股東，而自2011年1月1日起(並自2017年1月1日起連同盧立喜先生)，彼等一直同時身兼Ngai Chin的股東，並且就Ngai Chin的管理、發展及經營投票事宜意見一致，[編纂]後，彼等將連同終極環球繼續如此行事及作為本集團一組控股股東。

盧先生及盧立發先生由Ngai Chin註冊成立起至2011年1月1日期間一直為Ngai Chin的董事。Low Lek Guan先生(盧先生、盧立發先生及盧立喜先生的兄弟)於1995年2月14日至2011年1月1日期間為Ngai Chin的股東，於1991年10月1日至2011年1月1日期間為Ngai Chin的董事。盧立喜先生於2017年1月1日再次成為Ngai Chin的股東前，彼於2000年8月23日至2001年12月18日期間為Ngai Chin的股東。Leong Nam Heng先生(梁先生的父親)由Ngai Chin註冊成立起至2008年10月31日期間為Ngai Chin的董事，並由Ngai Chin註冊成立至2009年3月16日期間為Ngai Chin的股東。2011年1月1日，為激勵Chua先生、陳先生、梁先生及吳先生擔任Ngai Chin的核心管理職責，盧先生及盧立喜先生將彼等於Ngai Chin的部分股權轉讓予Chua先生、陳先生、梁先生及吳先生，而Low Lek Guan先生則轉讓其於Ngai Chin的全部股權予Chua先生、陳先生、梁先生及吳先生，並委任Chua先生、陳先生、梁先生及吳先生為Ngai Chin的董事。有關盧先生、盧立發先生、盧立喜先生及吳富華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公司歷史」一節。盧先生、盧立發先生、盧立喜先生及吳富華先生與Ngai Chin訂立僱傭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及盧立發先生分別受聘於本集團為高級顧問，就有關業務經營提供整體項目管理及技術意見，盧立喜先生為Ngai Chin的總經理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而吳富華先生則擔任Ngai Chin的技術總監一職，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分別約7.8百萬新加坡元、12.7百萬新加坡元、零及零(為應向彼等支付的股息)，且並無與本集團以外的關連公司或法團進行關連方交易或擁有結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個人或一群人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0%或以上，或於本集團股權佔有30.0%或以上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除外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盧先生、盧立發先生及盧立喜先生及Low Lek Guan先生分別持有Ngai Chin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Ngai Chin Investment**」)(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分別持有西安藝進裝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藝進**」)的40.0%股權)的52.0%、16.0%、16.0%及16.0%股權。盧先生的兒子Lo Seng Wee先生持有西安藝進的另外50.0%股權，而獨立第三方陝西天邁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持有西安藝進餘下10.0%股權。盧立喜先生為Ngai Chin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 Seng Wee先生、其岳母的胞姐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為西安藝進的董事。

Ngai Chin Investment於2014年4月25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而西安藝進於2014年9月12日於中國成立。Ngai Chin Investment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營運，並僅為西安藝進的投資控股公司。西安藝進為中國西安市的室內裝修服務公司，提供設計及施工管理服務(「**除外業務**」)。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Chua先生、陳先生、梁先生，以及控股股東兼高級管理層成員吳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16年9月期間擔任Ngai Chin Investment的董事兼股東。盧先生及盧立發先生自Ngai Chin Investment註冊成立起為其其他股東。於2014年，由於Chua先生、陳先生、梁先生及吳先生與Lo Seng Wee先生相熟，彼等擬對中國陝西省的室內裝修服務市場進行探索，惟其後於2016年9月辭任董事一職，並以每股股份面值1.00新加坡元出售Ngai Chin Investment的全部股份權益(即66.0%)，原因為彼等決定專注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發展及營運。盧先生、盧立喜先生及Low Lek Guan先生認購Chua先生、陳先生、梁先生及吳先生出售的股份。自此，Ngai Chin Investment成為西安藝進的被動投資者。吳先生曾為西安藝進的監事，而自彼於2016年辭任起並無參與西安藝進的營運。

本集團自1986年一直專注為新加坡的私人商業地區提供室內裝修服務，除外業務僅於中國西安市營運。本集團的業務及除外業務按照彼等各自的地理位置而具有清晰的地理劃分。本集團的目標客戶位於新加坡，而除外業務的目標客戶僅位於中國西安市。董事確認，除盧立喜先生為Ngai Chin Investment的董事外並無僱員重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並無進行交易。控股股東亦確認，Ngai Chin Investment現時僅屬被動投資者，此乃由於自2016年9月起，西安藝進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Lo Seng Wee先生管理。此外，目前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為西安藝進的董事。因此，董事及控股股東均並無對西安藝進擁有任何管理控制權。

Ngai Chin Investment的收益及虧損淨額於2016財政年度分別約零及66,000新加坡元，於2017財政年度分別約零及12,000新加坡元，於2018財政年度分別約零及31,062新加坡元。本集團經營及除外業務並無進行整合，而本集團的賬簿及記錄已與除外業務分開存置。西安藝進的營運收益及虧損淨額於2016財政年度分別約人民幣673,000元及人民幣601,000元，於2017財政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051,000元及人民幣84,000元於2018財政年度分別約零及人民幣(332,306)元。西安藝進的全部客戶位於中國，而僱員數目大幅少於Ngai Chin。

就上述所言，(i)董事認為，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及西安藝進所經營的除外業務具有清晰劃分；及(ii)各董事及控股股東確認，就彼等所經營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及西安藝進並無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控 股 股 東 的 獨 立 性

董事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可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進行我們的業務。

財 政 獨 立

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單獨或共同及個別)以個人擔保及租購租約作為抵押。本集團根據該等銀行融資及租購租約獲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全部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或悉數償付。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內「債項」及「或然負債」各段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0(借款)及附註25(租賃)。鑑於本集團擁有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將具備充足資，可獨立取得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此外，我們自行設立財務部，以根據本身的財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以及自行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取得第三方融資。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向控股股東取得任何貸或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內「資產淨值」一段。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可於[編纂]後在財政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

我們在資金、設施、物業及僱員方面，均有充分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已建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負責特定範圍。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營運資源，例如銷售及營銷和一般行政資源。我們亦已訂立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以助我們有效經營業務，並且輔助我們的人員履行各項重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控股股東並無於我們任何一個供應商擁有權益，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聯絡提供服務及材料的供應商。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管理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作將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自2011年1月1日起，Ngai Chin的持股及核心管理分開，盧先生及盧立發先生(兩人為家人及創辦人股東)辭任董事，並轉讓彼等於Ngai Chin的部分股權予Chua先生、陳先生、梁先生及吳先生，並委任Chua先生、陳先生、梁先生及吳先生為董事。儘管所有執行董事及大部分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為控股股東，惟我們擁有完善的組織架構，由經驗豐富的人士支持的個別部門組成。其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將就策略、政策、會計、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各董事均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受信責任要求彼等(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福利及最佳利益行事，並且不容且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而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於當中有利益的董事將於本公司董事會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有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考慮上述因素後，信納彼等可獨立擔當彼等於本公司的角色，彼等亦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能獨立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而不受控股股東影響。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實務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本公司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根據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提出意見，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企業管治的不同要求；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如容許的話，則決定是否施加條件；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彼等為適當時，由本公司支付費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關連交易的事宜向彼等提供建議；及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利益衝突，則持有利益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申報其利益，並於有需要時放棄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及於有需要時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和不計入法定人數內。